



## 志愿者行为准则

为了在波特兰公立学校志愿工作，申请人必须完成背景筛选并同意以下志愿者行为守则：

1. 我到了学校后立即在学校的主办公室登记。
2. 每当我在学校志愿工作时，我都会戴上或展示志愿者身份证明。
3. 我将遵循建筑管理员、教师和/或适当的工作人员的指示。
4. 我同意在任何时候都以专业、尊重的态度来表现自己。我知道志愿者是学生的榜样，并会相应地进行自我管理。
5. 我理解我有责任遵守波特兰公立学校的政策和程序。我知道PPS对所有学生的多样性和包容都有很强的承诺。我会在志愿服务期间坚持这些政策和价值观。在志愿服务期间，我不会与学生分享我的个人或政治观点。如果我对此有任何疑问，我会问老师或校长。
6. 我将与教师和/或学校管理员分享我可能与学生福利和/或安全有关的任何问题。
7. 我只会使用成人卫生间设施。
8. 在学校财产或校外活动期间，我不会拥有任何类型的武器。
9. 我将不拥有或使用烟草或任何与尼古丁有关的产品，不拥有或受酒精、大麻或非法药物对学校财产或校外活动的影响。
10. 我了解在志愿服务过程中，我可能会学习有关学生，家庭或员工的私密或敏感信息。我同意在校外保密。除了执行我的志愿者职责以及本行为准则中所述之外，我不会与其他人分享我了解学生或工作人员的信息。
11. 我同意避免利用或过度影响学生从事非法或不道德的行为或任何其他行为，使学生纪律不当行为，无论学生是否真正从事该行为。
12. 我同意不要对学生、其他志愿者或学校雇员进行性骚扰。我将避免与任何学生发生不适当的接触，无论是否在学校财产上，包括所有形式的性接触、性关系或浪漫关系，任何不受学生欢迎的或不适合学生年龄、性别和成熟度的接触。我会避免接触或拥抱学生，即使学生煽动身体接触。
13. 我同意立即通知安全部门，如果我因为轻罪或重罪性行为、毒品、殴打或武器相关犯罪而被捕。

协议：我同意遵守本行为准则，专业行为的一般标准，并保持机密性。我知道志愿服务是一种特权，而不是一种权利。我理解，不遵守规定是立即暂停或永久撤销我的志愿者特权的理由。